



裁決摘要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訴 Khan Mohammad Shadab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号 [2022] HKCFI 194	處長 訴 Selamat-Hariyanti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号 [2022] HKCFI 195	處長 訴 Mohammad Amin Uddin Mondol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号 [2022] HKCFI 196	處長 訴 Sumon Miah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号 [2022] HKCFI 197
處長 訴 Ramanathan Arunagitinathar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号 [2022] HKCFI 198	處長 訴 Bansiles Jamaicha Baguindo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号 [2022] HKCFI 199	處長 訴 Hussain Rafaqat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6 号 [2022] HKCFI 200	處長 訴 Al Amin Shak Mohammad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号 [2022] HKCFI 201

裁決：處長的第 27 条申請获批
聆訊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裁決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背景

1. 題述八宗案件的被告人均是免遣返聲請人，他們各自首次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原免遣返聲請)經兩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后被駁回，而其后他們數度就其原免遣返聲請遭駁回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提出法律質疑，均告敗訴。他們的原免遣返聲請遂告終止，此為最終定論，不可推翻。
2. 被告人其后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 条¹，以實質相同的基础事實為據，各自要求向處長提出后继免遣返聲請。處長以被告人的原免遣返聲請經最終裁定后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由，拒絕全部要求(拒絕要求決定)。
3. 被告人继而各自提出司法復核許可申請，質疑處長的拒絕要求決定

¹ 與此相關的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a(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4. 与此同时，因应上述待决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政府按照其遣送离境政策暂缓将被告人遣离香港。
5. 鉴于被告人的行为属无理缠扰，处长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 条针对各宗案件的被告人申请无理缠扰诉讼人命令(第 27 条申请)。²
6. 上述第 27 条申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原讼法庭席前聆讯。

待决的争议点

7. 待决的争议点为处长的第 27 条申请。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³

8. 原讼法庭采用有关第 27 条申请的法律原则。在最近的入境事务处处长诉 *Etik Iswanti* [2021] HKCFI 1589 案第 31 至 35 段⁴，周家明法官(以原讼法庭法官身分)探讨了该等原则，尤其是原讼法庭作出第 27 条

² 与此相关的是，《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2)条的要點為，原訟法庭如信納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則可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

³ 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9&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0&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8&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7&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1&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2&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6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3&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4&QS=%2B&TP=JU

⁴ *Etik Iswanti*案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391&currpage=T。裁決摘要載於：
https://www.doj.gov.hk/tc/notable_judgments/pdf/HCAL_411_2021_HCMP_601_2021c.pdf



- 命令前必须信纳“该命令寻求针对的人曾惯常及经常在无合理理据的情况下提起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该条件)。
9. 原讼法庭裁定这八宗案件均符合该条件，并指出以下诉讼行为显示已符合该条件⁵：
- a. 提出的复核 / 上诉理由属广泛和含糊的指称，没有解释其如何适用于复核 / 上诉所涉的相关决定；
 - b. 提出的复核 / 上诉理由无法作严肃或有效争辩；
 - c. 若干复核 / 上诉理由明显错误，可见被告人或许曾经复制和贴上另一免遣返案的其中一份传阅范本；
 - d. 提出的复核 / 上诉理由只重述被告人免遣返申请的事实理据，可见被告人不了解终审法院 / 上诉法庭的职能，只把上诉视为再争辩其免遣返申请的另一次机会；
 - e. 一方面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寻求上诉法庭批予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另一方面就处长及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上诉委员会 / 呈请办事处)的决定提出申诉，但这两项决定在上诉阶段实属无关；
 - f. 未有出席上诉委员会 / 呈请办事处的聆讯，也没有应要求给予解释；
 - g. 未有应民事上诉案司法常务官 / 上诉法庭的要求把书面陈词送交存档；
 - h. 在终审法院最终驳回原免遣返声请后不久，基于大致相同的一组事实而要求提出后继声请；
 - i. 在最新针对处长就后继声请所作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未有提供恰当理据，甚或没有提供任何理据。
10. 此外，在全部第 27 条申请中，原讼法庭同意处长所指，被告人是为拖延被遣离香港这个附带目的而提起法律程序。
11. 基于本案情况，原讼法庭针对全部八名被告人作出第 27 条命令，条款包括在被告人未获原讼法庭许可，不得提起关乎其任何免遣返声请的法律程序；未获原讼法庭许可，不得继续其先前提起关乎任何免遣返声请

⁵ 見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號第 21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號第 22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號第 2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號第 1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號第 1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號第 20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76 號第 22 段及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號第 29 段。



的所有法律程序；以及命令在五年届满后失效。⁶

12. 为让各方明白惯常及经常提起无理缠绕的诉讼会被命令支付适当讼费，尽管被告人声称身无分文，原讼法庭也命令他们须支付讼费。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2 月

⁶ 2022 年 2 月 7 日，原讼法庭就同年 1 月 31 日的八項裁決公布勘誤，更正各項裁決中一些排印上的錯誤。具體而言，有關勘誤包括針對被告人作出的命令應理解為其先前提起關乎任何免遣返聲請的所有法律程序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繼續**，而非必須繼續。(粗體為本文所加)